

债券代码：2380114.IB

债券简称：23 兴宁永业债 01

债券代码：184782.SH

债券简称：23 永业 01

债券代码：2480063.IB

债券简称：24 兴宁永业债 01

债券代码：271125.SH

债券简称：24 永业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发行人：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和山河东侧文峰新城一区 4 栋

DS-9



债券债权代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4 年 5 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兴证券作为 2023 年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变更为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名称：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筱强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4、实缴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5、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69050597X6
- 7、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宁新街道和山河东侧文峰新城一区 4 栋 DS-9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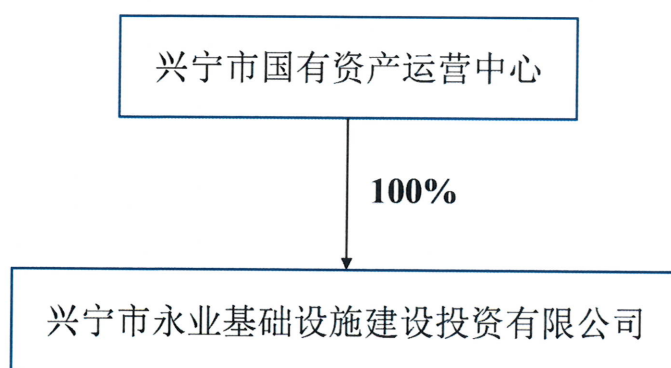
为深化兴宁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关于研究<兴宁市齐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事宜的会议纪要》（〔2023〕142 号），同意将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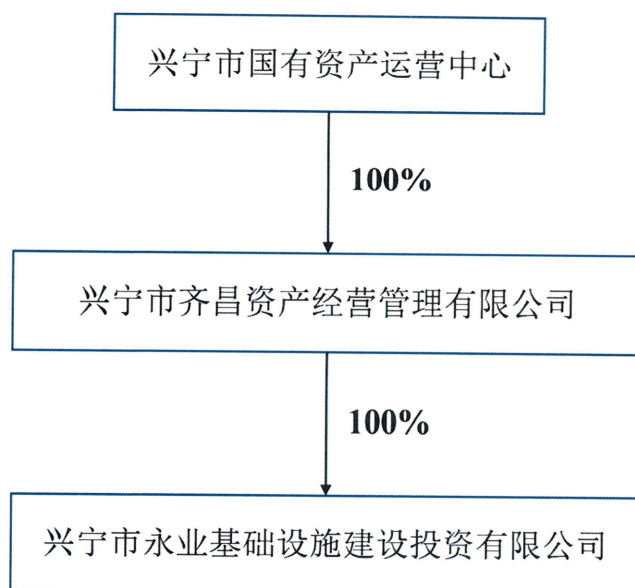
（1）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2）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仍为兴宁市政府机构。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